

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33执1311号之二

被执行人：张剑鹏，男，1972年3月9日出生，满族，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东区13号楼3单元1305号，身份证号码13243019720309061X。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张剑鹏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纠纷一案中，易县公安局在侦查阶段查封、扣押了被执行人张建鹏所有的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2号-2层B2275车位一个、汽车四辆、手表八块、数码相机一台、观音像一个、苹果ipad平板电脑两台、联想笔记本电脑一台、联想电脑一体机一台、灌装设备三台、均质机一台，因张剑鹏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张剑鹏所有的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2号-2层B2275号车位一个（不动产证号：X京房权证东字第092094号）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张剑鹏名下的车牌号为京N723D8梅赛德斯-奔驰小型越野客车一辆、登记在李岩名下的京QX5E91哈佛H9小型汽车一辆、登记在岳艳名下京Q59NF46白色哈佛H6小型汽车一辆、登记在李岩名下的京QV53V7白色奥迪Q5小型汽车一

辆。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张建鹏所有的数码相机一台、海鸥牌手表一块、天梭手表一块、柏涛菲诺手表一块、泰格豪雅手表一块、艾美手表一块、浪琴手表一块、积家大师手表一块（玫瑰金）、雷达手表一块、观音像一个、苹果ipad平板两台、联想笔记本电脑一台、联想电脑一体机一台。

四、拍卖被执行人张建鹏所有的灌装设备三台、均质机一台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茂喜
审 判 员 贾晓东
审 判 员 牛晓静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郝经纬